

# 文化差异群体的身份认同与社会正义<sup>\*</sup>

## ——多元文化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挑战

宋建丽 (厦门大学哲学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清华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 北京 100084)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862 (2009) 08 - 0042 - 06

在全球化、多元文化的背景下，民族国家的边界受到挑战，人们的身份也随之变得日益复杂，先前受到压抑和排挤的文化差异群体的身份认同问题凸现出来。用一种公共的和普遍的身份取代特殊身份的做法在全球化和多元文化的政治背景下已不再可能，自由主义单一的、普遍主义的社会正义标准遭到质疑。以差异政治、肯认（recognition）政治、认同政治等称谓加以表达的多元文化主义构成了对当代自由主义最严峻的挑战。在多元文化主义者看来，自由主义通过采取一种政治中立的态度，以超越差异的方式，建立了一个超越于所有差异之上，并能够为所有差异共同接受的正义原则，然而，这种抽象的、普遍的正义原则却无视不同文化、族群的特殊性，难免造成主流文化和强势话语对弱势文化族群的宰制和压迫。因此，违反普遍原则，赋予特殊的弱势群体以特殊权利，肯认族群、文化差异性在政治领域中的重要性，寻求各文化族群之间的平等，肯认并包容文化差异在本质上并非不正义，相反，正如通过差别原则可以证成对经济不平等的补偿一样，通过文化的公民资格权利同样可以证成对文化不平等的补偿，提升公平，并与正义一致。多元文化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挑战凸显了自由主义普遍式正义对文化差异群体的群体身份及群体权利关照不够的缺陷，强调文化差异性群体的群体差异和群体权利应该被纳入到社会正义的考虑当中，以此寻求一种新的更广泛的文化认同，达成新的更广泛的文化共识。然而，一方面，虽然多元文化主义的挑战为自由主义理论提出了诸多需要重新考虑的问题，但其整体论述仍处于自由主义的框架之中，和自由主义仍有着某种程度上的内在亲近和关联；另一方面，多元文化主义者对文化身份的偏爱和强调可能导致如下悖论：多元文化主义者本来意欲寻求建立一个多种文化共存的国家，而多元化实际的发展进程却可能导致一种无文化的国家的后果。

### 一 差异性文化身份与差异政治

在封建社会以及前现代时期，政治身份是人们在社会中的主要身份，而且人们的政治身份主要依靠他们的宗教、种族或阶级成员资格来确定。与现代国家的成型相伴的自由主义理论用一种普遍的、公共的政治身份代替了差异性的、特殊的身份，所有能够合法成为国家公民的个体都被假定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和责任，不论他们的阶级、性别、种族、肤色、社会地位有何不同。如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罗尔斯以其无知之幕的设计超越个人的特殊性，强调人的自由、平等、理性等作为道德人的共同特质，

<sup>\*</sup>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女性主义公民资格与社会正义”（08CZX03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公民资格与社会正义”以及团中央青少年研究课题“多元时代的人生信念与价值选择”（2008GH007）的阶段成果。

其公民身份观念强调社会成员个体之间的共通性，而忽视个别的差异性和特殊性，是一种奠基于个体权利基础之上的典型的普遍式公民身份观念。虽然罗尔斯以其作为公平的正义表达了对弱势群体的关心，但由于其公民身份观念和正义理论是以个人主义为基础来立论，因此其作为公平的正义主要是针对经济上的弱势，基于个体的所得、收入等来考虑正义分配，文化上的弱势和群体权利并没有被纳入讨论范围。在以罗尔斯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看来，普遍性的公民身份观念是证成社会正义的前提，凭借普遍的正义制度和公平程序的设置，就可以阻止可能性压迫的产生。

然而，最近全球范围的政治事件和趋势——美国日益增长的投票冷漠和长期的福利依赖，东欧民族运动的苏醒，西欧日益增长的多元文化的人口以及多民族的人口，撒切尔时代的英国福利国家的对抗性反应，依赖于自愿公民合作的环境政治的失败，等等——都清晰地表明，现代民主制的健康和稳定不仅依赖于其基本制度的正义，而且依赖于其公民的品质和态度。例如，他们的认同感以及他们潜意识里如何看待民族、宗教、种族或宗教身份等形式；他们容忍的能力以及与自己不同的人一起工作的能力；他们为了促进公共善而参与政治事务的热望；他们自我限制的意愿以及按照他们的经济要求或个人选择行使个人责任的意愿，这种个人选择影响着他们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着他们的正义感以及对正义地分配资源的承诺。如果没有拥有如上品质的公民，自由主义社会成功运转的能力就将逐渐变小。<sup>[1]</sup>总之，正如社群主义者所指出的，罗尔斯“无知之幕”之后抽象的公民设定仍然承袭了古典自由主义康德式抽象的理性人假设，从而使得公民丧失了现实的人性根基，成为难以理解的抽象公民，对于社群价值的忽视，对于个体同其家庭、文化传统或所属社群不可分割的实践关联的回避，使得自由主义公民的实践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社群归属和文化认同成为问题。

在以艾利斯·马瑞恩·杨（Iris Marion Young）、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为代表的多元文化主义者看来，无论是从个人角度出发的自由主义还是从社群角度出发的社群主义，所采纳的都是某种“共同”的公民身份标准和单一的、普遍的正义观念，在多元文化主义者看来，这种单一的共同标准意味着一种压迫性的认同逻辑，将异质化约为同质性，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差异性身份的排除。他们认为自由主义普遍性的公民身份观念和普遍性的正义标准仅仅保障了个人之间形式上的平等，即便罗尔斯的修正也只是在消除经济弱势群体的不利处境方面做出努力，却没有对文化弱势群体的不利处境做出同样的关照。因此罗尔斯普遍性的公民身份观念并没有在实践上带来差异性文化弱势族群实质不平等生活状况的改善，在充满不同文化经验的当代社会，这种状况无疑造成了族群间的冲突和纷争。因此，他们认为社会正义并非仅仅依靠分配原则就可以达成，而是希望从族群互动的关系出发，从而矫正或舒缓压迫与宰制的族群关系。

从对文化差异的可欲性追求入手，基于文化、族群与个人之间的密切联系，多元文化主义者提出差异的公民身份观念和差异政治的主张，强调给予差异性文化群体以差异性的特殊权利对待，要求对“差异”给予正面的肯认，从而成为继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之后，公民身份理论当代历史发展的又一种新的形态。例如在杨看来，自由主义的普遍式正义原则是属于一种分配式正义，即将社会正义视为在社会成员之间平等地分配社会利益和负担，只要财富、所得等物质性资源和权利、机会、权力、自尊等非物质性资源得到平等分配，社会就是正义的。也就是说，在自由主义那里，社会正义的问题被化约为资源的分配是否平等。<sup>[2]</sup>在杨看来，自由主义的这种分配式正义掩盖了一系列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并隐藏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公民身份是按照一种特殊的社会身份，即白人男性来定义的，并由此支持这种特殊的社会身份。这种偏见在历史上和帝国主义以及父权制联系在一起，有着极为深刻的根源，因此，这些不平等往往会在无意识的状态下再生，并对文化弱势群体造成深刻的压迫和宰制。<sup>[3]</sup>她认为只有通过“差异性公民身份”的认肯，通过赋予差异性文化群体以特殊的群体权利，才能把那些文化上受排斥的群体整合到共同的文化中去。<sup>[4]</sup>也就是说，如果公民身份要想真正具有包含性，我们就必须承认对差异

政治的需要。为了除去普遍的公民身份的均质化倾向，主流文化本身不得不被一种真正的异质文化所取代，作为身份的公民资格优先于作为成员资格之法律地位的公民资格。与此相应，权利不仅应被给予个体，而且还要被给予群体。这种基于差异性文化群体权利的公民身份即“差异的公民身份”，并与自由主义基于个体权利的“普遍公民身份”相对；所谓差异政治，也就是正视和肯定不同文化、族群的特殊性，不是把被压迫群体视为需要特殊对待的异常事例，而是希望通过对文化差异族群之公共意义和政治性意义的肯认，表明社会的异质性及其成员的多元境况是社会本身的一种自然状态。<sup>[5]</sup>通过如上强调，杨指出，在政治社群的决定制度之中，必须考虑到群体身份以及特殊群体的权利，赋予特殊的弱势群体以特殊权利才是解决社会不正义的根本途径。

## 二 肯认政治与文化平等

杨将需要赋予特殊权利的群体定位为受压迫群体，并指出五种受压迫的现象，那么，可以进一步追问的是：为何以普遍主义的标准来剪裁差异群体会对差异群体构成压抑呢？如果差异群体可以完全对普遍主义的标准不加理会而特立独行的话，普遍主义的标准如何会对差异群体的族群认同构成威胁呢？然而，事实恰恰在于：任何一个族群的认同都无法完全与其他族群的肯定分开，因为任何族群成员的自我认同都无法完全脱离来自于其他族群成员的肯定。因此，在泰勒看来，差异政治背后的基本精神是一种寻求族群认同的精神，即希望在政治上肯定和尊重族群的差异性，这种要求政治上肯定族群认同的主张被称为肯认政治。

平等肯认的政治起源于等级制及其荣誉观念的崩溃和现代民主实践，<sup>[6]</sup>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为各不相同的形式。在古代和中世纪，公民身份被根据人们的出身、财产、宗教、种族和阶级身份等来界定，因此一直和特权与排斥相关，以阶层分划和严格等级为基础的荣誉概念占据支配地位，对种族、出身、血统和阶级身份等因素的重视使得社会不平等被合法化和稳固化。近代，随着封建等级制度及其荣誉观念的崩溃，文艺复兴和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对自由、平等、博爱等政治价值的张扬以及资产阶级的一系列立法实践，人人平等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资格观念的一个最为基本的哲学理念。因此，当代社会强调每一个人生而平等，认为每一个人都享有与生俱来的平等尊严，反对任何特权和排斥，从法律上保障了每个个体享有平等的权利。因此，近代以来对平等尊严的肯认是以个体为言说主体，尊严概念具有一种普遍平等和个体平等的意涵，这种平等肯认的政治是与现代民主实践相伴随的，它集中体现为自由主义无视差异的普遍主义原则。然而，近代以来这种理论上的平等却未能带来事实上的平等，在当代，仍有大量的差异性群体被排除在平等的大门之外，差异的公民身份和差异政治由此呼吁对不同的差异性文化群体予以不同的对待，以避免造成对差异群体的压迫。从这个意义上说，差异政治目前对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的要求是平等肯认政治在当代政治中的新的表现形式，和近代以来的平等肯认政治相比，二者都要求平等，但是差别在于达到平等的途径不同，一个要求通过平等对待来实现平等，一个要求通过差异对待来实现平等。

泰勒用“本真的理想”来描述以上平等肯认政治所经历的两个主要环节。所谓本真的理想，是指每一个个体对自我的发现和认同，即发现真我的特殊存在方式。上述近代以来以个体为单位的平等肯认以及当代以文化群体为单位的平等肯认分别可以被看做是个体的本真理想和族群的本真理想，或自由主义的本真理想和多元文化主义的本真理想。在泰勒看来，自由主义的本真理想强调从内在寻找真实的自我，即认为每一个人成为人都有他自己的标准，有一种人类存在方式是“我的”方式，如果不忠实于自己，则自我会失去生命的重要意义，也会失去作为一个“人”对于自我的意义。<sup>[7]</sup>泰勒认为这种本真理想会对自我的认同产生误导，忽略个体认同需要他者的肯认，需要在一种外在的对话关系中达成，因而存在缺失；本真理想的当代发展即多元文化主义的本真理想则强调从外在寻找真实的自我，强调自我

的认同必须和某些外在来源接触，当然这种外在来源不再是以往的上帝或善观念，而是族群和文化。在多元文化主义者看来，族群、文化的独特性是构成自我认同的要素，如果族群和文化独特性遭到蔑视和压抑，则必然会威胁到真实的自我认同。因此，多元文化论要求肯认族群、文化差异性在政治领域中的重要性，避免主流文化和强势话语对弱势文化族群的宰制和压迫，寻求各文化族群之间的平等肯认，惟有如此，各文化社群中之成员的自我认同才是一种真实的认同，而非一种被压抑和扭曲的认同。

在泰勒看来，自由主义对差异的漠视起源于其价值中立的预设，似乎只有这一预设才能保障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进行平等的交往。自由主义理论不断地重申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政治与宗教的区分，目的之一就是那些可能引起争议的差异和分歧安置在一个与政治无关的领域里。但正如泰勒指出的，现存的民族国家基本上都是多民族国家，从而也必定包含了多元的文化（语言、习惯、信仰，等等），而且当代世界的全球化进程已经完全改造了原有的社会结构，在一种流动的移民社会中，无视边缘群体的文化，专断地强调自己的规则，是否还能够有效地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呢？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支持某个族群的集体目标很可能会限制个人的行为，侵犯他们的权利，从理论的角度来看，要求保存某种文化和传统的集体性目标是和自由主义的程序性承诺或罗尔斯的政治正义观念相悖的。在程序主义的自由社会里，政治正义仅仅保障个人思考和选择这种或那种观点的权利，却不应该是某种完备性的学说或任何实质性观点。民主社会是一个在“何谓好生活”这一问题上保持中立的社会，它把自己的作用局限于保证公民能够公正地相互交往，以及国家平等地对待所有公民。因此，权利自由主义是一种普遍主义的模式，它对任何集体性目标保持怀疑的态度，保存文化差异这样的集体目标也不在他们传统的关注论题之内。与此相比，诉诸于集体目标的差异政治显然不仅包含了关于何谓好生活的实质性判断，而且甚至在某些方面或某些情况下承认文化保存的重要性超过了同等对待所有公民的重要性。<sup>[8]</sup>

那么，面对这样两种不同政治模式的要求，该如何处理呢？泰勒建议接受这样一种假设：所有的文化都具有平等的价值。换言之，无论不同的文化存在怎样的差异，我们对任何一种文化的研究都必须以这一假设为逻辑起点，并在实际的研究中适当地调整自己的标准，进而对不同的文化做出判断。泰勒断言：“如果拒绝承认这个假设就是否认平等，如果人们的认同得不到承认会造成严重后果，那么将这个假设作为尊严政治的逻辑延伸而加以普遍化，就是顺理成章的。”<sup>[9]</sup>

泰勒的这种态度实际上隐含了二重性：一方面，他把差异政治看做是从平等尊严的规范中派生出来的，认为承认的必要性在于能否真正地贯彻平等的原则，由此构成了对无视差异的自由主义的批评；另一方面，他把不同文化具有平等价值作为一个假设或逻辑起点，而不是实质性的判断，实际上是强调肯认政治必须是在公共交往的前提下进行的。没有这一交往的前提而对不同的文化做出实质性的价值判断只能导致屈尊俯就，而屈尊俯就本身是和现代尊严政治的基本原则相冲突的。他的预设方式显然是说，达成实质性判断的先决条件是人们之间完全无拘束的相互交流。换言之，泰勒试图在无视差异的同构型要求和差异政治之间建立一种平衡，寻找第三条道路。<sup>[10]</sup>

然而，自从当代多元文化论特别强调差异政治和肯认政治以来，也不断地引起质疑，人们担心：过分强调群体差异和群体权利，会不会造成族群分裂，甚至自由社会的分裂呢？肯认及维护族群差异是否等同于维护族群内部的权力掌控及压迫（例如族群内的性别压迫）呢？在社会日益多元化的趋势下，如何保持社会的合作和团结？自由主义可以包容多元文化论的观点吗？

### 三 文化权利与社会正义

金里卡从自由主义的立场出发，对如上质疑做出回应。他提出文化的公民资格权利，并以此寻求一种新的更广泛的文化共识。在他看来，除了少数要求自治权利的群体之外，大多数种族群体的目标不是从主流社会中撤退，而是能够在保持自己独特文化的同时融入主流社会。因此，强调群体的差异和权利

并不会导致自由社会的分裂。<sup>[11]</sup>通过提出文化的公民资格权利，金里卡将集体的因素纳入社会正义的考虑范围，认为多元文化可以在自由主义体系内证成。

金里卡首先捍卫并支持那种奠基在对选择和个体自治进行承诺基础之上的自由主义，但他认为这种自由主义忽视了文化因素在个体选择中的重要作用。在金里卡看来，个体的选择依赖于社会文化的存在，这种社会文化由语言和历史所定义，而且，大多数人和他们所属的文化有着强烈的认同和联结，因此，文化是个人从事有价值选择的必要元素，也是一种基本善，脱离文化背景的支持，个人将无法进行任何有意义的选择。<sup>[12]</sup>

由此，金里卡修正罗尔斯原初立场的假设，将文化因素也作为原初立场的立约者在选择正义原则时的一个重要考虑。换句话说，金里卡所要求的，是将文化群体的群体权利也作为一个权利单位来同时加以考虑，因为只有每一种差异性文化群体都能保有自己独特的文化，才可能保证每一种差异性文化群体之成员所独有的文化身份受到平等对待和保障。由于不同的差异性文化群体在社会中的处境不同，因此，以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方式来处理差异，反而是对差异群体的一种不平等，甚至是严重的不正义。<sup>[13]</sup>照此推论，文化的公民资格权利不仅和这种自由主义观点一致，甚至这种自由主义本身就要求一种文化的公民资格，因为给予差异性文化群体以特殊的集体权利可以视为一种对文化上的不平等处境的一种补偿。金里卡区别选择和环境，前者是个人所做的决定，所以个人必须对自我选择所造成的后果负责；而后者如人的智力、外貌、性别等，并不是个人的选择，当代社会中差异性群体的不利处境就是属于后者，也就是说，这种不利处境是这些差异性群体之成员一生下来就既定的，不由自己的选择来决定。从罗尔斯正义论的观点来看，影响差异性群体处境的因素在道德上是任意的，因此对这些社会文化因素所造成的不平等加以补偿，合乎罗尔斯的正义原则。<sup>[14]</sup>

由此出发，金里卡主张将每一个文化群体当成构成自由社会的一个个的单位，如此，文化的公民资格其实也就是一种差异的公民资格，文化的公民资格权利其实也就是一种差异权利。原初立场的立约者在基于自由平等的公民身份选择正义原则时，要同时将自己的文化身份以及文化存活因素考虑在内。由此证成的正义原则，不仅重视了个人的平等自由，而且也重视了不同的文化群体之间的平等地位，不但保障了差异性文化群体的权利和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一致，而且还提升了这些价值。<sup>[15]</sup>由此可见，在金里卡这里，文化的公民权利仍是个人选择的结果，而且他也没有改变罗尔斯的分配模式，只是将文化权利当成考虑正义分配的一项指标而已。

有些自由主义者担心差异权利的做法会危及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金里卡指出，主张差异性文化群体权利的差异公民身份观念与自由主义理论并不冲突，以往对差异性群体权利进行攻击的人都是站在社会正义的立场上，主张以族群成员身份为基础的特殊权利或利益是不正义的，但可以照样推理的是，以普遍权利为名压抑和忽视少数文化弱势群体的群体权利同样是不正义的。因此，违反普遍原则、包容文化差异在本质上并不是不正义，相反，采取赋予差异公民身份和差异公民权利的方式，可以补救少数文化弱势群体在无差异制度背景下的不利处境，正如通过差别原则可以证成对经济不平等的补偿一样，通过文化的公民权利同样可以证成对文化不平等的补偿，并可以提升公平，和正义一致。

综上所述，多元文化主义的代表虽然观点各有不同，但他们都得出了以下相同的结论：即公民身份必须被植根于一种社会文化群体的观念。公民身份不能仅仅是一种个体身份，因为公民身份只有在更广泛的群体文化背景下对于个体才是有意义的。而且金里卡强调民族身份的坚韧性和稳定性，认为共享的文化身份比共享的正义观念更能促进社会的团结。因此，在多元文化主义者看来，一种正义和权利所赖以建立的共享的政治观念，像被罗尔斯所发展的那种政治正义的观念，可能并不会满足获得社会团结的需要，而共享的文化身份将更有可能统一一个社会的成员。因此，在他们看来，政治共同体中权利的分配将越来越少地以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资格地位为依据，相反，越来越多地以文化身份为依据。

然而，自相矛盾的是：多元文化主义者对作为文化身份的公民资格的偏爱和强调却可能导致如下悖论：多元文化主义者本来意欲寻求建立一个多种文化共存的国家，而多元化实际的发展进程却可能导致一种无文化的国家的后果。因为在多元文化主义者的目标和多元化的实际发展进程所可能导致的结果之间事实上存在着自相矛盾之处。正如沙弗（Gershon Shafir）所指出的，从对自由主义社会而言典型的共同的公民身份，到被授予移民群体的适应个体差异的公民身份，再到承认民族身份的少数派，这种对日益增长的文化差异给予重视的双重公民身份的种种进程，可能会导致从多种文化的国家变为无文化的国家，这种发展将会挫败金里卡规定的目标。<sup>[16]</sup>

无论如何，多元文化主义对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理论提出了若干重要的问题，比如，在多元文化主义的冲击下，公民身份定义本身的综合性、普遍性还能继续存在吗？公民身份本身是否应该被过分地扩展？仅仅靠扩大和加深民主化的程度就能够最为有效地解决民主政治以及对主流社会疏离的危机吗？将权利越来越多地赋予群体，那么作为单个个体的公民身份会不会受到威胁呢？对差异性权利的强调会破坏关于公民权利的普遍定义吗？以上问题的核心就是强调多元化，强调公民身份的差异性会不会减损公民身份的普遍性和综合性？如果普遍性和综合性不复存在，那么，多元文化主义者所要求的差异又将包含在哪里呢？

然而，多元文化主义一方面对普遍性的公民身份观念提出挑战，另一方面却又与社群主义、自由主义表现出某种程度上的内在亲近和关联：在对个体之群体属性的重视、对文化传统因素的依赖以及潜在于其理论要求背后的对积极公民责任和德行实践的强调方面，多元文化主义与社群主义表现出更多的亲缘关系，但从其理论最终的落脚点来看，差异性“群体”权利所要求的“差异”正义却又始终逃不脱群体中的“个体”。毕竟，离开了“个体”的“群体”，抑或离开了“认同”的“差异”都是不能成立的。

## 注 释

- [1][12][13][15]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 168, pp. 7 - 8, pp. 113 - 115, pp. 102 - 106
- [2][3] Iris Marion Young,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6, pp. 10 - 11.
- [4] 威尔·金里卡：《公民的回归》，见许纪霖主编：《共和、社群和公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第263页。
- [5][16] Gershon Shafir, *The Evolving Tradition of Citizenship*, in Gershon Shafir, ed., *The Citizenship Debates: A Read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pp. 25 - 26, p. 19, pp. 19 - 20.
- [6][7][8][9]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Charles Taylor, et al., *Multiculturalis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6 - 27, p. 28 - 30, pp. 61 - 62, p. 68
- [10] 汪晖：《承认的政治、万民法与自由主义的困境》，载《二十一世纪》1997年8月号。
- [11]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in Gershon Shafir, ed., *The Citizenship Debates: A Read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p. 171.
- [14] Will Kymlicka,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pp. 186 - 190.

（责任编辑 孔明安）